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《普宁市新能源城乡公交一体化合作运营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公示

为推进我市城乡公共交通工作，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，我局会同有关部门草拟《普宁市新能源城乡公交一体化合作运营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按照有关要求，现进行公示，征求公众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详情请登陆普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。

公示期：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。

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，对《普宁市新能源城乡公交一体化合作运营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提出意见或建议。为便于更好地沟通和进一步完善规划，请在提出意见或建议时，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。

反馈意见受理单位：普宁市交通运输局一楼运输管理股。

联系人：李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663-2921121。

函件接收：普宁市金池路普宁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

电子邮箱: 2558067029@qq.com

附件:《普宁市新能源城乡公交一体化合作运营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1月11日

